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及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第三條　研究生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

1. 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29 學分，其中至少修習共同課程 9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 18 學分及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課程架構另訂。
3. 教育學分、補修大學部學分不列計入畢業學分數。
4. 非本系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依本系「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之規定。

（二）博士班

1. 博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29 學分，其中至少修習共同課程 9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 18 學分及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課程架構另訂。
3. 博士生若下修碩士班課程，可計入彈性選修畢業學分，限 2 學分。
4. 教育學分、補修碩士班學分不列計入畢業學分數。
5. 非本系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依本系「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規定」辦理。
6. 博士生選修本所「碩博合開課程」或他所博士課程不得多於畢業最低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之規定辦理，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在職生得延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2. 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在職研究生或選修教育學分者，第三學年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修業滿二年，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博士學位候選人。
2. 博士班學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必須提出至少二篇於入學後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論文或論著，出版或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述論文或論著若已採計抵免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則不得作為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用。

（1）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TSSCI 或於本校「教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刊登或被接受。

（2）其餘得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列入第三級之社會科學領域期刊被接受或刊登，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階段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四個月後，始得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
5. 口試委員名單。
6.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與確認書各一份。
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一份。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一）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

（二）單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3 人；雙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5 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一）論文計畫審查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主席，並推薦合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參考名單六人，再由系主任遴聘四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審查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名，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雙指導教授時，如一位老師出席考試，考試總成員應為 5 人。如二位老師出席考試，考試總成員應為 7 人。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